

■ 高端视野

- 在旧的三大增长动力逐渐退潮的同时，新的三大增长动力正在逐渐显现，新的“三进”正在对冲着旧的“三退”。
- 两边在交替和替代过程中，必然存在着传统动力失速过快、新增动力发力缓慢的问题，经济增长必然存在着严重的失速问题。这就是当前我国经济面临的最核心问题。
- 我国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问题，是特定动力结构转型问题，不可能通过宽松货币政策解决。政府政策的着力点应放在大力推进和培养新动力，同时不能让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退潮过快。

“三退三进”平稳过渡是保持经济增长关键

□申万宏源研究所首席经济学家 杨成长

经过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长，我国经济要转型，经济结构要发生根本性的变动，这是我国经济合规律性发展的必然趋势，是市场机制正常发挥作用的结果。这一轮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基本特点主要体现在经济结构和增长动力的“三退三进”上。什么时候“三退三进”基本完成了，什么时候经济结构的调整基本到位，这时经济增长率才能稳定下来，才是能持久的增长率。

三大传统动力依次“退潮”

所谓“三退”，是指推动我国经济前三十年特别是近十年高速增长的三大传统动力将依次“退潮”。

首先，低端制造业和低附加值贸易的退潮。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加入WTO后形成的贸易制度优势，我国政府推行基础设施先行战略所形成的物流通关优势，两亿多农民工进城所形成的劳动力成本优势，地方政府竞争性招商引资政策所形成的投资成本和综合商务成本优势，造就了中国全球最优良中低端制造业中心的地位，也必然成就中国成为数量上的全球贸易大国。无论是来料加工、贴牌生产或一般贸易，都因要素成本低、通商贸易便利、地方政府竞相支持而高度繁荣。这是我国城镇化和工业化必然要经历的一个阶段。

然而，我国的资源禀赋也注定不能成为“世界工厂”。极其脆弱的生态环境、稀缺的矿物能源资源、珍贵的可用于生产和城市建设的土地资源、庞大的人口承载压力，注定我国不可能长期成为世界中低端制造业的乐园。耗能耗材耗土地且污染严重的中低端制造业只能是我国特定阶段的过渡性产业。2008年以后，我国贸易增长率开始下降，中低端制造业开始退潮，制造业投资开始下降。然而，即使在这时候，各地政府仍然不愿意低端制造业退潮，推出了一系列低端制造业由东部向中西部转移的政策，似乎低端制造业在中西部仍然有很大发展空间。现在看起来，中西部尤其是西部的资源禀赋更不适合低端贸易加工业的发展。

低端制造业的退潮对经济增长产生了重要影响，我国经济增长率从10%以上下降到8%左右，主要是低端制造业退潮和贸易增速下降导致的。但低端制造业退潮产生了一系列结构调整的正面效应。我国的贸易依存度逐渐回归正常，从超过70%回归到50%左右。经济增长的能耗、耗水都降下来。贸易结构正在逐步优化，高技术高附加值贸易产品占比逐步上升，服务贸易大幅度提高。

其次，2014年开始，我国经济增长的第二大动力——房地产开始退潮。尽管人们对当前房价是否有泡沫，泡沫有多大存在不同看法，但有一点十分明确，我国的房地产供应量已经达到峰值，不可能再持续增长。从2001年开始，房地产繁荣对这一轮经济高增长发挥巨大推动作用。房地产的持续繁荣，发掘了土地资源的巨大商业价值，土地转让收入以及各种跟土地相关的税费，

几乎占到各级政府收入的三分之一。

但当2014年房地产年销售面积已经超过12亿平方米，当每年供应的新房套数达到1200万套，当城市人均居住面积已经超过了农村人均居住面积，当适婚人口已经出现了绝对下降局面的时候，房地产的需求总量已经达到顶峰。随着我国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居民仍然需要大量房屋，但是这并不需要在一年内解决。即使保持目前的供应量，甚至有所下降，我国每年的房地产供应量仍然十分庞大，完全能够满足城镇化带来的新的住房需求。当前的房地产市场调整得越早，对保障房地产市场供求平衡，维护房价稳定，防止金融市场风险，维持经济平稳增长就越有利。

我国房地产投资和需求的调整才刚刚开始，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影响将逐渐显现，起码需要两三年时间才能真正触底，然后平稳增长。从房地产调整对经济影响的角度看，2015年显然并不是我国经济最困难的年份，未来两三年都将面临房地产大周期调整对经济增长的负面冲击。

最后，如果我们再往后看几年，硬件基础设施投资也将逐渐退潮。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政府一直秉承基础设施优先发展的战略。一流的基础设施、优质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优良的通商环境，构成了我国特有的制造业竞争优势。各地政府竞相竞争经济增长速度和招商引资数量的重要手段也是大力发展和改善基础设施。我国基础设施投资仍然有很大发展空间和潜力，但也必须认识到，基础设施投资无论在发展速度、投融资模式和发展方向上都将面临重大调整。

其一，我国硬件基础设施投资在部分地区和领域已经日趋饱和，在东部发达省份和中心城市，已经增长缓慢，在上海、北京等一些特大型城市已经出现了负增长。其二，我国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需要大调整，过去主要通过地方政府负责发展基础设施投资，当前地方政府债务问题本质上是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问题。其三，基础设施投资方向也需要调整，逐渐从硬件基础设施投资转向软件基础设施投资和民生基础设施投资。由于当前房地产投资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制造业投资相对低迷，在当下的经济环境下，还不能让基础设施投资过早退潮。我们要继续加大中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投资，加大保障性住房、环境保护、水利设施等民生性基础设施投资，以适度弥补整个投资需求的过快下降，保持经济平稳增长。但从发展趋势看，我国硬件基础设施投资的退潮也是必然的，是未来三五年必然要发生的事情。

新增长动力逐步显现

当然，如果只有旧动力的退潮，没有新动力的产生，那就叫经济转型，而是经济衰退。在旧的三大增长动力逐渐退潮的同时，新的三大增长动力正在逐渐显现，新的“三进”正在对冲着旧的“三退”。

首先，我国制造业正加速升级，中高端制造业正在加速推进。中国能否替代德、美、日，成为全球高端制造业的中心，仍有很大争议。但近年

来我国制造业加速升级，在局部领域和重要方向上已经有了重大突破，达到了国际水平，这也是有目共睹的。在我国贸易增速下降的同时，机电产品出口占比正逐步上升。在制造业总体增速下滑、效益下降的同时，我国的专用设备、交通设备、通信设备和医药制造等高科技或高新技术产业始终保持较高速度增长。我国正在通过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推动沿路沿带各国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贸易发展，带动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运、高铁、核电、大飞机等高端装备出口。

其次，我国服务业正加速上升，将成为未来经济增长最持久动力。自2013年我国服务业在GDP中占比超过制造业以后，2014年服务业占比已经超过制造业5%左右。在未来正常情况下，服务业每年将以超过制造业一个百分点左右的速度上升，这种比例结构的调整起码需要二、三十年才能完成。无论是生产性服务业，还是生活性服务业，无论是金融、地产和交运等传统服务业，还是信息服务、健康养老、休闲娱乐、创意文化、生态环保等现代服务业，都具有非常大的发展空间。

“互联网+”将进一步推动服务业和制造业的结合，城镇化将首先推动服务业的加速发展。我国城乡差别首先是在服务业上，生活在农村的居民很难享受到公共服务带来的便利。我国政府正在推动的大众创新、万众创业，以及进一步增加公共服务产品供给的举措，也都是将政策着力点放在大力发展服务业上。

最后，我国消费正持续稳定上升，消费将替代投资成为经济增长最重要动力。我国的经济转型过程，就是从投资制造大国转向服务消费大国的过程。当然这个过程需要很长时期完成。过去，我国消费率始终在50%左右，很多年份投资率甚至超过了消费率。现在这种状况正在改变。2013年以来，我国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经超过了投资，未来随着投资增长率下降，消费贡献率超过投资贡献率，消费率逐年提升，将成为趋势。作为人均GDP仍然属于发展中国家水平的经济体，必须保持较高投资率，唯有投资才能推动产业结构和技术水平不断提升，才能扩大经济规模。但我们不能像过去那样，把GDP的一半都用来投资。只有投资而没有有效的需求，只能导致严重的产能过剩，投资收益率也将逐年下降，投资动力越来越弱。大力发展消费，激活国内市场，形成广大而持久的有效需求市场，才能带动投资稳定有效增长。适度提高消费率，降低投资率，是我国经济转型的重要任务。必须要把消费率从现在的50%左右逐步提高到未来的70%左右，把投资率下降到30%左右，这样的增长格局才是合理的。

推进“三退”到“三进”转化

制造业加速升级，服务业加速发展，消费率稳步提升，构成了我国未来经济增长的新三大动力。我国经济转型过程，就是完成由“三退”到“三进”的过渡和转化过程。当前和未来几年，我国的核心任务就是要加快推进由“三退”到“三进”的



转化，并保障在转换期间内经济的平稳增长。

由于过去我国的低端制造业和低附加值贸易、房地产以及基础设施投资发展得十分强劲，年度增长率都在20%-30%以上，因此当这三大动力退潮时，退潮速度也十分迅猛，对经济增长的短期杀伤力是十分巨大的。我国的贸易和房地产投资从20%-30%的增长率降到10%左右甚至个位数增长率，都是在一两年内就完成了。而我国制造业升级，服务业占比的提升和消费率的提高则是一个缓慢渐进的过程。两边在交替和替代过程中，必然存在着传统动力失速过快、新增动力发力缓慢的问题，经济增长必然存在着严重的失速问题。这就是当前我国经济面临的最核心问题。

当前，我国经济增长动力不足问题，是特定动力结构转型问题，不可能通过宽松货币政策解决。政府政策的着力点应放在大力推进和培养新动力，同时不能让房地产和基础设施投资退潮过快。当前我国政府正在加速城镇化进程，实行“互联网+”行动，推进工业4.0，实施“一带一路”战略，掀起“大众创新，万众创业”热潮，推进各领域制度改革，都是在加速我国制造业高端化、服务业和消费业的发展，加快形成新的增长动力。

同时，我们要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下行，要继续清除抑制正常需求的政策，包括限购政策，以及信贷、交易、税收等环节的不合理政策，鼓励和维护居民正常性、改善性的购房需求。要加大对房地产业的政策扶持和引导。充分汲取我国钢铁、煤炭等产能过剩行业这几年的发展经验，避免因市场需求下降后房地产业过度竞争。要通过淘汰落后低效和规模较小的房地产企业，提高行业的集中度。在风险可控前提下，适度加大对房地产企业的金融支持。从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来看，目前房地产业的整体净资产回报率只有9%左右，而平均融资成本高于10%。这种状况将导致具有高杠杆特征的房地产业难以维系。要继续推进社会保障房建设，认真研究和创新保障房建设与棚户区改造的投融资机制、土地制度、动拆迁制度、保障房开发与市场化运作等。要鼓励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政府部门联手开展保障房投资、营运和管理的市场化创新机制，推动保障房开发运营的可持续性。

当前，我国基础设施投资仍然不能退潮。要重点研究民营经济进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领域内投资的具体问题和具体路径，让政策效应充分释放出来。去年以来，中央政府已经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民营经济投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领域的相关政策，但是政策推行效果并不明显。让民营经济投资基础设施领域并不是简单放开投资范围和号召鼓励就可以解决问题，必须要认真研究民营经济投资基础设施领域的具体路径、配套措施和相关政策。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大、周期长、风险高，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这都与民营经济的投资性质不相配。不解决好这些矛盾和问题，实施效果就会只停留在政策层面上。

将新三板持续督导落到实处

□银河证券 张金松

自“中山帮”对倒股票操纵股价事件启动调查以来，新三板市场的一些风险与问题逐步浮出水面，人们对新三板市场的健全与完善更加关注与重视，而不再仅仅盯住其火爆的表象。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启动调查的华恒生物、中科软、冰洋科技、新网程、联宇技术、昌信农贷、富机达能与同辉佳视八家挂牌公司，采用的是清一色的协议转让交易，协议转让由买卖双方在场外自由对接达成协议后，再通过报价系统成交。当买卖双方串通，故意抬高股价成交，这就产生了股价操纵现象。再加上新三板没有设定涨跌幅限制，华恒生物出现99999.99元/股的买卖报单也就不足为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简称指引）第四十条的规定，主办券商应与所推荐挂牌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第四十一条规定了解除督导协议的四种情形，并指出，因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应有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第四十三条规定，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主办券商应与挂牌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并自持续督导协议签订之日起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由此可见：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要持续督导；同一主办券商对同一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可以是非连续的；同一挂牌公司可以由不同的主办券商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要连续，不可间断。实际上，持续督导贯穿挂牌公司在新三板挂牌的整个生命周期，即终身持续督导。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主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计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可见，在IPO和发行新股中，券商对主板上市公司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大于1年小于4年，且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要长于主板上市公司。对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应当不少于1个会计年度或3个会计年度。因此，对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期，远远小于新三板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期，新三板持续督导制度要比主板和创业板持续督导制度严厉得多，制度设计比较合理。

笔者还发现，指引没有明确规定因“主办券商不再从事推荐业务”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而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情况下，是否需要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如果不作具体说明，挂牌公司有可能利用此政策空间，逃脱持续督导而疏于监管，制度设计缺陷给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留下了隐患。

新三板持续督导的内容包括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与公司治理机制等。指引第二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挂牌公司存在重大风险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以及挂牌公司不予配合或者拒绝按照要求整改的，应及时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像华恒生物等八家挂牌公司涉嫌操纵股价，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工作过程中，难道事前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的迹象，难道没有对协议转让的高价提出异议，券商是否诚实守信，是否勤勉尽责，值得怀疑。

终身督导制将券商与挂牌公司紧密地捆绑在一起。与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相比，券商在新三板市场中的责任更重大，主要体现在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持续督导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主办券商应指导、督促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前审查与事后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对不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券商有权对挂牌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现场检查报告》；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董事会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备。同时，主办券商应当主动、持续关注并了解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督促挂牌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在披露前要经券商审查，实际上，券商充当了继挂牌公司内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之后，关键的一道监管审核关，对于保证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数量和质量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成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的一大制度创新。针对此次“中山帮”对倒股票操纵股价事件，主办券商并没有对引起股价异常的信息，要求挂牌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也未及时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进行报告，持续督导工作未做到位，应引起各券商和相关监管机构的高度注意。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不利，既有持续督导制度设计方面的缺陷，也有持续督导制度执行方面的原因，要保证新三板持续督导真正落到实处，切实发挥应有的作用，需要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笔者认为，就制度设计可从以下几点着手：进一步完善持续督导责任追究制度，强化主办券商责任承担，加大惩处力度；进一步完善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扩大信息披露范围，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性与及时性；借鉴深交所上市公司保荐代表人上市推荐、持续督导评价管理机制，倒逼持续督导工作有效开展。

存款保险制度尚待政策配套护航

五问题待解

我们认为，中国在推出存款保险的过程中，以下几方面还需要注意。

首先，对储户的保护与对问题金融机构的惩罚，是有效存款保险缺一不可的。推出存款保险的目的在于，保障存款机构破产清算时储户的本金安全。因此，有必要的存款保险制度必然涉及存款类金融机构破产”与“存款本金保障”两个相辅相成的方面。它要发挥应有的作用，要在保障储户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更顺利地推进经营不善的存款类金融机构及时退出市场。通过破产等机制及时将那些经营不良者清出市场。这是提高市场效率的重要机制。只有存款保险”而没有金融机构及时有效的退出，这样的存款保险制度充其量是一个“跛足”制度。因此，与存款保险制度相配套的，应当是推出更加系统、完善的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破产清算制度。我国正积极推动多种所有制形式的金融机构发展、各类民营银行跃跃欲试的金融变革之际，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会使未来金融机构的股东承担更大风险。

其次，应当关注强制投保机构的界定可能造成的潜在影响。外资金融机构在华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参与存款保险，可能影响市场竞争，让它们取得了成本优势。随着中国市场体系和法制的进一步完善，中国金融对外开放的日益加深、发达经济体金融危机的缓和，发达经济体金融进一步融入中国金融体系的需要会进一步上升。这意味着，将来不仅有更多非居民将钱存入外资金融机构，也会有更多居民将储蓄剩余存入外资金融机构。特别是在华外资金融机构不需要为储户购买存款保险，它们就可以相对更高的存款利率为储户提供风险补偿。很多老百姓更看重的是眼前收益，忽视当期收益中所包含的风险溢价。一旦出现这种状况，在华外资金融机构的存款竞争力会相应地上升。存款类金融机构“内外有别”的制度安排，本身就会强化那些被

要求强制性投保机构的监管套利动机。

第三，差别化的存保费率，意味着不同状况的存款金融机构将缴纳不同的存保费率。所谓“状况”，不仅取决于存款机构的大小、风险管理水平、盈利能力，还取决于存款机构的性质。在实践中，由于“大”的金融机构具有“系统重要性”，即便它在经营中出现了严重的问题，但其对国家经济和金融的稳定“失重要”，“大而不倒”裹挟了政府的公共政策，政府最终还是需要动用公共资源，或者央行发行货币提供贷款的方式给予救助。即便实施存款保险，存款机构的规模越大，一旦它出现问题，政府救助的可能性会越大，因而储户的存款会越安全。由于政府的隐性担保，大机构所愿意缴纳的存款保险费率会相对地下降。相反，那些规模较小的存款机构，则必须缴纳更高的存保费率。当然，比起没有政府的隐性担保和存款保险，加入存款保险之后，储户在中小金融机构的存款风险相应地降低，所要求的风险溢价可能会下降，这有助于降低小金融机构与大金融机构之间的存款利率差。但由于在利率市场化日益深化的背景下，小金融机构规模扩张的意愿更强，它需要支付相对更高的存款利率满足其资产扩张的需要。2013年以来央行扩大存款利率上浮区间后，不同规模存款机构的表现充分印证了这一点。因此，存款保险加上利率市场化的制度变革，会使得规模越大的机构越有可能获得成本优势。

第四，存款保险正式推出后，并不意味着政府会完全退出对金融机构的隐性担保。正如前所述，即使是在强调自由竞争、破产清算对金融机构过度冒险的惩戒作用的国家，政府也会对陷入流动性困境的某些金融机构给予救助。尤其是当系统性金融风险导致大面积的金融机构陷于困境之中，存款保险也无力给予足额的赔付之时，中央银行仍需要发挥其最后贷款人职责。央行的最后贷款人职责从一开始奠定了政府为金融机构提供的隐性担保，这一职责和机制丝毫没有因为存保制度而弱化。例如，作为全球第一个推出存款保险制度的美国，在2008年次贷危机期间，美联储就对花旗、美国银行

等分别提供了数百亿美元的贷款。美国财政部也动用公共资金购买了两房在内的金融机构优先股。美国次贷危机的教训告诉我们，随着金融结构多元化、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交叉与融合越来越突出，更加强化了金融的紧耦合性，包括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在内的政府隐性担保，反而从传统银行业机构扩大到了所有金融机构和提供流动性的金融市场。可以想见，即便中国推出了存款保险，但由于中国金融结构日益多元化、复杂化，政府出于金融稳定性乃至社会稳定性的考虑，仍会为公众资金的安全性提供隐性担保，在必要时施以援手。这告诉我们，中国在未来存款保险的具体实施中，需要进一步明确显性存款保险与政府隐性担保之间的界线。

最后，推出存款保险后，仍需要特别注重存款类金融机构的股东与其经理人员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所造成的影响。在保险和信贷市场上，由于信息不对称，素来有“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的后果。中国实施了强制性的存款保险制度，逆向选择”不会成为存保基金必须面对的问题，但如何克服投保机构的道德风险给存款基金的损害，仍然是必须面对的问题。道德风险正是一些人质疑存款保险有效性的重要依据。解决投保机构发生道德风险的途径之一，就是赋予存保机构的金融监管职能。中国在存款保险的制度设计上，赋予了存保机构一定的监管权力，它可与央行、银监会共享相关信息，对投保机构提出风险警示，要求投保机构提高资本充足性、降低杠杆率等矫正要求，甚至实施惩罚性的保费费率。除此之外，存保机构对投保机构的日常检查、监督、也是降低投保机构道德风险极其重要，但这只是辅助性的金融稳定功能，毕竟，它更多依靠事后的结果提出警示。由此可见，即便有了存款保险，存款类机构的稳健性，最根本的仍在于解决投保机构股东与其经理人员之间的委托代理问题，强化股东对投保机构经理人员约束，通过激励相容与满足参与约束的合约结构，促使银行经理人员在平衡风险与收益中稳健经营。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彭兴韵

自美国在上世纪的大危机推出存款保险后，全球许多国家纷纷效尤，陆续推出了存款保险制度。我国《存款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日前颁布，标志着中国银行体系和亿万存款者都将迎来一个新时代。

稳定金融体系 提高金融效率

存款保险的全球实践表明，它对维护储户的信心发挥了积极影响。在存款保险制度诞生之前，美国的存款者在银行门口排队挤兑是常有之事。自存款保险诞生后，储户在银行门口长龙挤兑，导致银行流动性瞬间枯竭的现象鲜有发生。即便在次贷危机期间，美国关闭了一些银行金融机构，并没有发生银行挤兑，这表明存款保险对危机传染和信心崩溃发挥了有效免疫功效。在缺乏存款保险时，为了保障存款者的利益和维护金融稳定，当存款机构无法兑付时，央行就要通过贴现窗口或再贷款予以兜底，降低了央行的信用独立性。相反，有了存款保险后，一家金融机构经营不善导致其流动性枯竭时，只要存款保险机构有足够的赔付力，央行就不必介入。

在全面深化改革新阶段，推出存款保险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弱化政府对金融机构的隐性担保，强化市场纪律对金融机构的风险约束，有助于深化中国金融体系市场化改革。完善的市场体系不仅要求可以自由开办企业，也要求那些经营不善的企业及时得到破产清算。同样地，充分竞争的金融体系不仅要求进入壁垒最小化，也要求经营不善者及时地受到市场惩罚。这是健全金融体系必要的新陈代谢过程。因此，存款保险制度的推出，在保险限额内给予存款本金安全的同时，会强化市场纪律对投保机构的约束和惩戒，有助于金融体系的稳定和效率提高。